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罗光琴（身份证号码：510228197206112163）

乙方：重庆味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将南岸区南坪江南大道 19 号 7-06 号房租给乙方办公使用，租期为：壹年，现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1、房屋出租期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1500 元/月（大写：壹仟伍佰元/月）。
- 2、房屋租金按季度方式付予甲方，乙方应提前 10 天支付一期租金；每叁年递增 / %，如果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足额交付租房款，甲方可以视乙方为不再续约，或者乙方在未缴纳租金的情况下超期强占该屋，甲方扣下保证金，并责令乙方限期搬离。乙方在未满租期的情况下提前终止合同，甲方将不退还所缴纳的租金及保证金。
- 3、乙方另行支付保证金：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租赁合同结束时，若房内原有设施及物品完好无损，保证金全额退还给乙方。否则，甲方有权扣除部分甚至全部保证金，若受损物品属贵重类财物而全部保证金无法抵偿所损坏物品的，乙方须额外单独支付赔偿费用。

- 4、除上述费用，乙方还应每月准时自行负责缴纳物业服务费、水、电费及政府规定收取的费用。
- 5、合同期未满足甲、乙任何一方欲提前终止合同，则提前终止合同的一方，需赔偿另一方违约金叁万元。合同期满或期间，甲乙其中一方若欲结束本合同，均提前30日通知对方，以便处理剩余事宜。
- 6、租赁合同签约起，房屋的使用权归乙方所有。同时，乙方在承租屋内的全部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及所居住的小（社）区物业管理之规定，违者追究相关责任。因室内设施使用不当或未及时发现隐患、消除隐患，所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如：火灾、偷盗、高空抛物、一切意外事故人员等），造成的损失对此出租方（甲方）概不承担连带责任，由承租人（乙方）全部负责承担。
- 7、乙方不得违规装修，打、拆房屋承重结构，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协助相关行政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乙方根据使用需要若改动厕所，因此出现的任何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9、乙方退租前必须将原注册公司地址迁移，否则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附：1、水电表的起始数据，依次为：

水表数：0387

电表数：/

2、房内物品清单：柜机一台、沙发一套、柜子3个。

3、电表号：/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加盖公章）：重庆味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5日